



联合国

FCCC/SB/2015/2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0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 4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巴黎

临时议程项目 8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介绍适应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的工作。报告载有关于组织和程序问题的资料，包括关于举行的会议、主席和委员变化情况的资料。报告着重介绍了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以下方面的执行进展情况：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一致性和与各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向缔约方提供关于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以及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报告还载有委员会 2016 - 2018 年工作计划。报告载有通过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向缔约方会议提出的建议。

* 本文件逾期提交，是为了考虑到适应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的结果。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4	3
A. 任务	1-2	3
B. 本报告的范围	3	3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3
二. 组织和程序事项	5-14	3
三.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5-82	4
A. 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协调一致和与有关组织、 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	17-25	6
B.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6-61	7
C.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62-72	12
D. 适应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	73-82	14
四.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3	15
附件		
适应委员会 2016-2018 年工作计划		16

一. 引言

A. 任务

1. 缔约方会议 (COP) 决定, 适应委员会应在缔约方会议的领导下运作并向其负责, 缔约方会议应按照有关决定确定委员会的政策。¹
2. COP 请适应委员会每年通过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报告, 包括报告其活动情况、职能履行情况、指导意见、建议和工作引起的其他有关信息, 并酌情报告《公约》之下可能要求开展的进一步行动,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²

B. 本报告的范围

3. 本报告载有适应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开展的工作的资料, 包括 2016–2018 年工作计划。报告还载有建议, 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如以下第 4 段所述。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可采取的行动

4. 请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审议本报告所载资料。特别是, 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不妨审议以下第四章所载建议, 并将其转交缔约方会议, 以便酌情进一步审议。

二. 组织和程序事项

会议和研讨会

5. 2015 年, 适应委员会分别于 2 月 24 日至 27 日和 9 月 9 日至 12 日举行了第七和第八次定期会议。提供了网播, 以便能够直播和点播会议全体讨论。³ 委员会所有定期会议都对观察员开放。⁴
6. 此外, 适应委员会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合作伙伴合作, 召开了关于加强适应行动执行手段问题研讨会(3 月 2 日至 4 日) 和关于促进生计和经济多样化问题的专家会议(9 月 7 和 8 日)。

¹ 第 2/CP.17 号决定, 第 95 段。

² 第 2/CP.17 号决定, 第 96 段。

³ 可分别查阅<<http://gaia.world-television.com/unfccc/ac07/>> 和 <http://unfccc6.meta-fusion.com/ac08/channels/ac08-livehttp://unfccc4.meta-fusion.com/kongress/ac06/templ/ovw_small.php?id_kongressmain=278>。

⁴ 每个议程项目的所有文件、发言和概述, 可查阅<unfccc.int/8785> (for AC 7) 和<unfccc.int/9029> (for AC 8)。

7. 此外，应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邀请，⁵ 适应委员会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合作举办了一次研讨会(4月16和17日)，介绍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过程方面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差距和需要。
8. 上述会议均在德国波恩举行。适应委员会还结合3月7日在巴拿马巴拿马城举行的全球适应网络论坛组织了一个适应论坛。
9. 在第八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商定2016年会议日期如下：
 - (a) 第九次会议：3月1日至3日；
 - (b) 第十次会议：9月13日至15日。
10. 适应委员会赞赏地欢迎日本和荷兰政府对以上第8段所指第二次适应论坛的资助，欢迎特邀专家出席适应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成员⁶

11. 根据第2/CP.17和第16/CP.19号决定，适应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选举 Juan Hoffmaister 先生(第二任期)担任联合主席，选举 Donald Lemmen 先生(第一任期)担任联合主席。
12. 在第2/CP.17号决定中，COP决定，适应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成员任期两年，最多连任两届。⁷ 根据这些规则，最初选举其中一半成员任职三年，选举其中另一半成员任职两年。半数成员的第一任期在适应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前到期。以下成员在COP 20上再次当选：Luke Daunivalu 先生、Juan Hoffmaister 先生、Fredrick Kossam 先生、Clifford Mahlung 先生、Klaus Radunsky 先生和 Sumaya Ahmed Zakieldeen 女士。Donald Lemmen 先生和 Ali Shareef 先生首次当选。
13. 其余8名成员的任期将在适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前到期，将在COP 21提名填补这些空缺职位。
14. 除了参加定期会议外，适应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以电子方式工作，通过就一系列商定的优先事项设立的特设小组推进具体专题的工作。

三.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的执行进展情况

15. 适应委员会在执行和完成工作计划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表1列示了开展的活动，并指出了本文件中有关进一步细节的段落。以下第四章载有通过此项工作提出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建议。

⁵ 见 FCCC/SBI/2014/8 号文件，第 106 段。

⁶ 所有成员名单，见 <unfccc.int/6944> 。

⁷ 第 2/CP.17 号决定，第 106 段。

表 1
适应委员会 2015 年按工作计划开展的活动

说明	参照段落
将与适应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制成图表	17
比较并分析图表，以确定存在重复、差距和协同合作的领域	17
采取行动，减少重复、缩小差距和加强协同合作	17-83
举行关于生计和经济多样化问题的会议	34-38
举行关于执行手段问题的研讨会	49-50
(在过去工作的基础上) 提出关键问题，以便就执行手段提供指导，并考虑联合工作组的需要和范围	48-52
编写载有关于执行手段的资料和建议的投入文件，供 COP 审议	51-52
在 COP 21 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执行手段问题的会期的会外活动	63-64
组织一次适应论坛	67-71
编写一份概览报告	63

16. 表 2 列出了适应委员会 2015 年开展的额外的授权活动。

表 2
适应委员会 2015 年开展的额外的授权活动

说明	参照段落
与绿色气候基金协作情况的报告	53-61
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专家组)合作举行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研讨会	30-31
作为研讨会的一部分，探讨有关国家适应计划报告工作的备选办法	31
与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问题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各伙伴组织和专家组合作进行关于适应规划的案例研究	42-43
考虑努力减少和避免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脆弱群体和他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并向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通报工作结果	79

A. 促进《公约》之下适应工作的协调一致和与各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

1. 促进《公约》之下适应行动的协调一致

17. 适应委员会定期审议与《公约》之下的适应工作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以发现重复领域，弥补差距和促进协同合作。为便利审议工作，委员会请秘书处(在 COP 20 之后)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并(在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后)口头更新有关任务和拟议的未来合作步骤，以增进协调和减少重复。

18. 适应委员会铭记未来工作计划的背景下这一讨论的重要性，注意到必须巩固有关工作，而不是在其宏大的工作流程上加码。

19. 在确保适应行动执行手段一致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这是通过开展以下第三 B.2 章所述活动、以及通过与《公约》之下相关组成机构直接合作实现的。关于后者，主持人探索了各实体就当前和今后工作交流信息的非正式的方式，以及未来合作的机会。其中包括适应委员会联合主席、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联合主席、技术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主任以及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主席的两次非正式会议。第一次会议在 COP 20 期间举行，第二次会议在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20. 适应委员会还加强了与绿色气候基金理事会的合作努力(见以下第 54-60 段)，参加了技术执行委员会适应工作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会议，以及附属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的一系列会期活动，包括关于 2013-2015 年审查全球长期目标是否适当的系统专家对话会议。

21.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工作，除以下第三 B.1 章所指研讨会和文件外，适应委员会继续并加强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合作。其中包括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下的联合工作，⁸ 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⁹ 的合作，参加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的区域培训班。适应委员会一位成员进一步参加了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¹⁰ 开发工作咨询小组，以及审查适应问题方法学和选定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团队。

22. 适应委员会还参与了与《公约》之下报告一致性有关的工作，对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进一步作出了贡献。适应委员会对专家咨询小组关于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编制国家信息通报的培训材料提供了投入。

2. 促进与有关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协同合作

23. COP 17 请适应委员会与《公约》之外的有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接触，包括在政府间、区域和国家各级，并酌情通过它们与国家以下层级接触。缔

⁸ 见 <http://unfccc.int/8887>。

⁹ 见 <http://unfccc.int/8887>。

¹⁰ 参见以下第 72 段。

约方会议同意委员会在工作中应寻求政府间、国际、区域、国家和国家以下层级的组织、中心和网络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的投入，并应请其就出现的具体问题派出专家顾问参加会议。¹¹

24. 在这方面，适应委员会鼓励观察员积极参加委员会会议。还邀请观察员在会议开幕和闭幕时作一般性发言，在讨论具体议程项目时提出具体意见，并积极参加分组讨论。观察员的积极参与，可为讨论提供更多的经验和专业知识，有益于推动委员会的工作，有益于寻求协同合作和保持透明度的目标。

25. 有关组织、中心和网络的代表还应邀参加适应委员会组织的研讨会和其他活动。委员会与其他实体合作，包括通过适应论坛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全球适应网络合作；寻求全球环境基金科学技术咨询小组对其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工作以及适应监测和评价工作的意见；通过提名一名成员作为适应委员会与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之间的永久联系人，确保与该方案持续合作。适应委员会还积极参加了全球气候观测系统组织的一个研讨会，讨论关于加强系统观测和相关能力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变化的气候中支持备灾和适应工作的能力问题。

B. 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26. 适应委员会在两个主要领域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的若干活动取得了进展：即适应行动和执行手段，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1. 关于适应行动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27. 适应委员会关于技术支持和指导的工作重点是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在这方面与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密切合作。此外，2015年，适应委员会还侧重于这项工作中的两个具体问题，即生计和经济多样化问题以及适应的监测和评价。委员会还进一步讨论了通过技术支持特别小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的模式。

国家适应计划

28. 在适应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委员会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核可了一套2015年开展的优先活动和下一步骤。其中包括审议一份关于长期适应规划的技术文件的范围界定说明，和一份关于发展中国家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可用支助的概览文件。适应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核可了这两份文件的大纲，并商定，后一份文件将以用户友好的形式印发，并在COP 21之前提供硬拷贝。¹² 关于长期适应规划的技术文件将在2016年印发。

¹¹ 第2/CP.17号决定，第100和105段。

¹² 可通过电子邮件 AC@unfccc.int 索要纸质本，电子本可查阅 unfccc.int/6997.php#AC。

29.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还商定，除了已有的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葡萄牙文本外，专家组制定的国家适应计划技术指南将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¹³ 工作组商定首先将指南翻译成阿拉伯文，这项工作目前正在进行。

30. 应履行机构第四十届会议的邀请，¹⁴ 紧接着国家适应计划展览，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合作举办了一个研讨会，吸收不同层面的专家和从业人员分享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经验、良好做法、所获教益、介绍有关差距和需求。¹⁵ 研讨会借鉴了前一年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会议的成果，¹⁶ 借鉴了关于加强适应行动执行手段和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期间信息交流的工作。研讨会收到了一份资料文件。¹⁷

31. COP 20 决定，必须加强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报告工作，并指出，必须加强有关该进程的现有报告工作。COP 决定，作为以上第 30 段所指研讨会的一部分，探讨有关报告工作的备选办法。会议决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如何加强有关该进程的报告工作。¹⁸ 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考虑到研讨会报告所载信息，着手审议这一事项的备选办法。履行机构商定在履行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上继续进行审议。¹⁹

32. 适应委员会继续与专家组合作开发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²⁰ 委员会一名成员参加了专家组设立的咨询小组，并向适应委员会第七次和第八次会议报告了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进展情况。

33. 在第七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商定将为国家适应计划提供资金支助的工作纳入正在进行的对适应执行手段的审议。

促进生计和经济多样化

34. 在其成员引导下，召开了一次关于在规划、优先安排和执行适应行动的背景下促进生计和经济多样化以建设抗御能力的专家会议。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7 日和 8 日(在适应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前夕)举行，会议以内罗毕工作方案就此事项开展的工作为基础。

35. 在这方面，响应适应委员会的建议，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结论是，秘书处应当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组织合作，支持该专家会议。²¹

¹³ 见 <unfccc.int/7279>。

¹⁴ FCCC/SBI/2014/8, 第 106 段。

¹⁵ 研讨会报告载于 FCCC/SBI/2015/INF.6 号文件。

¹⁶ 见<unfccc.int/8858>。

¹⁷ FCCC/SBI/2014/INF.14。

¹⁸ 第 3/CP.20 号决定，第 6-8 和 10 段。

¹⁹ FCCC/SBI/2015/10, 第 75 段。

²⁰ <unfccc.int/nap/sitepages/Home.aspx>。

²¹ FCCC/SBSTA/2014/5, 第 16(a)段。

36. 44 位生计和经济多样化问题专家出席了专家会议，²² 会议收到了内罗毕工作方案合作伙伴提供的各种案例研究报告。²³

37. 与会者讨论了区域和国家层面的经济多样化问题，家庭和社区层面的生计多样化问题，以及加强有关进程、包括可以有效整合努力的工具之间联系的备选办法，尤其是在国家适应计划进程中。

38. 将提供会议报告供适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此外，适应委员会还将分发一个用户友好的信息产品，以宣传 2016 年会议的结果。

监测和评价

39. 2013 年，适应委员会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开始了监测和评价工作。COP 20 通过了适应委员会向缔约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和从事适应工作的相关实体提出的有关建议。²⁴

40. 作为 2015 年工作的后续行动，适应委员会与其他有关实体进行了联络。其中包括考虑在适应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上审议专家组用以监测和评价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进展情况、有效性和差距的工具的资料。因此，适应委员会商定进一步阐明在这两个机构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就适应监测和评价问题与专家组可能开展的合作。

41. 在同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还收到了全球环境基金科学和技术咨询小组与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全球研究方案合作开展的相关工作的资料。适应委员会将讨论中确定的问题纳入了其下一个工作计划，例如，拟定正在开展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清单，并就监测和评价系统以及影响评价开展更多的工作。

适应规划进程的良好做法和所获教益

42. 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届会议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主席的指导下，与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结合内罗毕工作方案相关伙伴组织的贡献，进行案例研究，突出有关生态系统、人类住区、水资源和健康问题适应规划工作的良好做法和所获教益，供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²⁵ 通过对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发出邀请，收到了 170 个案例研究，FCCC/SBSTA/2015/4 号文件综合了这些案例研究。

43. 适应委员会成员还参加了上述案例研究的一个审查小组，计划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三届会议期间举办的内罗毕工作方案联络点论坛参考了有关审查结果。该论坛设法确定和推广案例研究提出的良好做法，以帮助在各级扩大适应行动。

²² 见<unfccc.int/9030>。

²³ 见<unfccc.int/9189>。

²⁴ 第 4/CP.20 号决定，附件。

²⁵ FCCC/SBSTA/2014/2, 第 20 和 24 段。

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的模式

44. 委员会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工作的一个方面是通报已有技术支持的类别，并提供这种支持。

45. 在这方面，适应委员会编制了一份适应工作区域中心和网络清单，以加强其在支持国家驱动的适应行动方面的作用。这些区域中心和网络的初步清单，包括关于其活动和能力的资料，将于 2014 年在《气候公约》专门的网页上发布。²⁶ 适应委员会请秘书处定期进行更新；2015 年上半年发布了首次更新，包括在区域开展工作的国际组织、在欧洲开展工作的区域中心和网络。专门网页上还可找到向有意进入清单的区域组织发出的长期有效邀请。

46. 为了推进 2013 年和 2014 年在收集、综合和分析从事适应工作的区域机构和联合国机构(包括上述清单所指机构)提交材料基础上开展的工作，²⁷ 适应委员会第五次会议设立了一个技术支持特设工作组。

47. 在第七和第八次会议审议之后，适应委员会通过了两类模式，反映在其下一个工作计划中：

(a) 获取已提供技术支持信息和确定现有差距的模式，例如在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期间组织会外活动，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外联活动；

(b) 促进弥合确定差距的模式，例如推出伙伴关系平台。

2. 关于执行手段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48. 适应委员会的职能之一涉及借鉴良好适应做法，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在就激励开展适应行动的手段问题提出指导意见时加以考虑，包括资金、技术、能力建设和促成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其他方式问题，以及酌情向《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信息和提出建议。²⁸

49. 在这方面，适应委员会商定，在 2015 年举行一次关于如何强化适应行动执行手段问题的研讨会。在第六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将研讨会的范围缩小至对适应资金的理解这一大专题：适应资金如何产生或未能产生有效、具体的行动。研讨会探讨了以下五个专题：获取资金；发展中国家国家一级的体制安排和资金调动；适应纳入发展的重要性；私营部门的作用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²⁶ 见 <unfccc.int/8199>。

²⁷ 见 FCCC/SB/2013/2 和 FCCC/SB/2014/2 号文件。

²⁸ 第 2/CP.17 号决定，第 93(d)段。

50. 研讨会的规划借鉴了一份综合文件，基础是关于适应资金的提交材料和其他有关信息，该文件为推动研讨会提供了背景资料。该综合文件、研讨会报告和其它背景资料，可查阅《气候公约》网站。²⁹

51. 适应委员会还编写了一份投入文件，载有关于进一步行动的资料和建议，文件参考了以上第 50 段提到的研讨会的结果和综合文件、2013 年至 2015 年完成的相关工作、适应的良好做法、缔约方通报的关于其监测和审查适应行动、提供和得到的支助、可能的需要和差距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包括在《公约》之下通报的信息，供 COP 在就刺激开展适应行动的手段问题提供指导意见时考虑，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促成实现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其他方式问题。

52. 投入文件载有适应委员会所邀各实体的直接投入，包括适应基金、专家咨询小组、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绿色气候基金、全球环境基金、专家组、国家适应计划全球支助方案、技术执行委员会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该文件³⁰ 在适应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上受到欢迎并得到审议。该文件是广泛讨论的基础，讨论结果反映在以下第四章所载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和对 COP 21 的建议中。

加强提供支持的一致性

53. 除促进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外，适应委员会还旨在加强以一致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特别是在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在这方面，如下文所述，适应委员会与绿色气候基金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

54. COP 第 3/CP.20 号决定请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与作为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考虑如何最好地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供资用于国家适应计划制定和执行进程，并就此向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

55. 根据这一请求，适应委员会一位联合主席在履行机构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幕全体期间提供了口头更新。³¹

56. 适应委员会告知履行机构，适应委员会、专家组和绿色气候基金已开始合作履行该任务。第一，适应委员会邀请绿色气候基金和专家组出席其第七次会议，绿色气候基金一位联合主席在会上介绍了该基金的目前状况。随后讨论确定了适应委员会、专家组和绿色气候基金立即可以合作的领域，包括在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方案方面。

57. 第二，绿色气候基金秘书处的一名代表参加了适应委员会关于执行手段的研讨会，以分享信息和答复有关绿色气候基金的任何问题。

²⁹ 见<unfccc.int/8860>。

³⁰ AC/2015/14，可查阅<unfccc.int/9029.php>。

³¹ 可在<unfccc.int/8854>，议程项目 7“国家适应计划”下查阅。

58. 第三，适应委员会与专家组主席协调，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与绿色气候基金董事会联合主席举行了一次会议，进一步探讨合作履行该任务的领域。

59. 在听取这一更新之后，履行机构表示赞赏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与绿色气候基金合作，请它们继续这一合作，包括有关该基金准备方案的合作，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响应该邀请的情况。³²

60. 进一步合作的努力包括绿色气候基金为适应委员会编写的文件提供投入，如关于国家适应计划现有支助的概述出版物。

61. 关于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合作，适应委员会欢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专门负责对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指南草案。应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的邀请，适应委员会在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年度报告的基础上提供了投入，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将在拟订指南草案时加以考虑。以下第四章以建议的形式列入了这些投入。

C. 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62. 适应委员会工作计划中载有一系列促进提高认识、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的活动。下节详细介绍适应委员会 2015 年开展的相关工作。

2015 概览报告

63. 根据工作计划，适应委员会同意定期编写专题报告和概览报告。随后的专题报告侧重《气候公约》适应问题(2013 年)，以及国家适应规划和执行的体制安排(2014 年)，适应委员会注意到，全面概览报告与第一个三年期工作计划结束同时。因此，适应委员会商定，概览报告将概述委员会前三年的工作，并介绍它如何履行促进在《公约》下协调一致地开展强化的适应行动这项任务。概览报告将以电子形式推出，³³ 将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提供硬拷贝，并在 COP 21 会期的会外活动中介绍。³⁴

规划 COP21 会期的会外活动

64. 除了介绍 2015 年概览报告并由此获得有关其绩效的反馈外，适应委员会商定在活动期间特别重视最近有关执行手段的工作。其中包括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激励适应行动的手段工作方面的技术挑战和最佳做法，包括资金、技术、能力建设和促成具有气候抗御能力的发展和减少脆弱性的其他途径。

³² FCCC/SBI/2015/10, 第 72 段。

³³ <unfccc.int/6997.php#AC>。

³⁴ 会外活动计划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1:15 至 2:45 举行。会外活动清单可查阅 https://seors.unfccc.int/seors/reports/events_list.html?session_id=COP21。

纪录片“适应变化的气候”

65. 适应委员会商定制作一个纪录片，³⁵ 作为 2013 年适应论坛的成果。纪录片在 COP 20 期间发行，2015 年，经过战略规划努力，该片得到广泛发行，以确保产生尽可能大的影响。纪录片得到广泛重视，并获得了 2015 年多维尔格林奖金奖。³⁶

66. 这部纪录片是英语片，有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以及葡萄牙文、孟加拉文和印地文字幕，以便能够在实地产生广泛影响。适应委员会计划在 COP21 期间便利缔约方和观察员观看该纪录片。³⁷

2015 年适应论坛

67. 缔约方会议第 1/CP.18 号决定请适应委员会考虑设立年度适应论坛，与 COP 届会同期举行，以保持适应问题在《公约》之下的重要地位，提高对适应行动的认识和力度，促进提高适应行动的一致性。

68. 在第五次会议上，根据第一届论坛所获教益，适应委员会考虑第二届论坛采用不同的形式，更加以区域为重点。在第六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决定，2015 年结合第一次全球适应网络论坛举办 2015 年适应论坛。³⁸

69. 鉴于与全球适应网络的联系，适应委员会商定，2015 年适应论坛的目标将是建立和共享伙伴关系，优先考虑合作领域，以支持更好的区域适应体制安排，并鼓励区域网络和机构参与适应委员会工作。

70. 与适应委员会和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合作，全球适应网络活动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和 7 日举行。该活动汇集了约 100 名与会者，包括来自各种适应知识网络和机构的个人、政府官员和从事气候变化适应领域工作的专家，为适应行为者以及区域间和全球网络提供了一个对话和学习的机会。

71. 在第八次会议上，适应委员会欢迎荷兰政府关于结合 2016 年 5 月 10 日至 13 日在荷兰鹿特丹举行的“适应未来，2016”会议主办下一届适应论坛的提议。³⁹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

72. 专家组正在开发的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是信息共享的另一个途径。⁴⁰ 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的目的是提供一个普遍可用的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关信息网基中央储存库和中心。适应委员会过去三年一直就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投入运作问题与专家组合作，开发进展情况得到定期审议。

³⁵ 可查阅<unfccc.int/8889>。

³⁶ 见“Category awards; 1. Climate change & society; section: corporate films; gold winner” , http://www.deauvillegreenawards.com/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415&Itemid=654&lang=en。

³⁷ 目前计划在 2015 年 12 月 2 日午餐时间放映。

³⁸ 见 <http://ganadapt.org/forums/gan-forum-2015>。

³⁹ www.adaptationfutures2016.org。

⁴⁰ <unfccc.int/nap/sitepages/Home.aspx>。

D. 适应委员会未来工作计划

73.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 适应委员会在 2012 年 9 月首次会议后商定了为期三年的工作计划, 其中载有 2013 - 2015 年的活动。第 11/CP.18 号决定批准了该工作计划。

74. 适应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开始讨论其未来工作计划。委员会商定, 应避免第一个工作计划结束(2015 年底)至 COP 22 审查适应委员会进展情况和业绩(2016 年底)之间出现空白。委员会认识到, 2015 年需要时间和空间制定工作计划, 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 在休会期间就争取未来工作计划的首先步骤通过电子方式开展工作。为了更好地使未来工作符合缔约方的期望, 在迄今为止的经验基础上, 适应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用了一天时间同受邀专家交换意见, 为讨论提供额外的投入。适应委员会然后请工作组与联合主席合作, 在秘书处的支持下, 拟订一个工作计划草案, 供闭会期间讨论和适应委员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75. 在第八次会议上, 适应委员会商定, 其下一个工作计划的一个关键优先事项是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委员会还商定, 工作计划应参考:

- (a) COP 规定的适应委员会的任务和职能, 以及 COP 和附属机构的任何后续要求;
- (b) 适应委员会的愿景;
- (c) 委员会最初三年工作的结果和目前的举措;
- (d) 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表示的其他意见和需求。

76. 适应委员会商定, 在接受新的和出现的任务方面保持灵活性, 包括《公约》之下的未来协议和决定而来的任务, 其中包括 COP 21 以及 2016 年对适应委员会进展情况和业绩的审查。

77. 因此, 委员会商定, 第一年主要开展一些具体活动。这样将使其在活动时间安排方面具有灵活性, 并可根据需要修订工作计划。

78. 适应委员会还商定, 围绕有限的目标拟订工作计划, 以分步走的方式开展相关活动, 以争取一套战略成果。

79. 在审议未来的活动方面, 适应委员会考虑到,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在提交适应委员会的工作计划中, 请专家组和《公约》之下其它相关组成机构在开展工作时作出努力, 减少和避免对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脆弱群体和它们所依赖的生态系统造成损失和损害, 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工作结果。⁴¹

⁴¹ FCCC/SB/2014/4, 附件二。

80. 在讨论未来工作计划中，适应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其第一次会议商定的愿景仍然有效。然而，适应委员会同意在第九次会议上，参照 COP 21 的有关结果，重新考虑其愿景。

81. 适应委员会商定，其未来工作应当目标高远、具有战略性、鼓舞人心并以结果为导向，适应委员会要努力成为科学、政策和实践的联系平台。适应委员会还商定，进一步加强其能力，增强获取相关信息和知识的手段，促进协同，克服障碍，促进利害关系方之间的联系，以带来新的见解、经验和教益。

82. 适应委员会商定的三年期工作计划载于附件。

四. 对缔约方会议的建议

83. 根据 2015 开展的工作，适应委员会商定，向 COP 转交以下建议供审议。COP 不妨：

(a) 请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加强外联活动，以利政策制定者了解不同层度的气候变暖对适应规划和行动的影响；

(b) 请技术执行委员会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适应委员会和专家组合作，考虑如何能够帮助各缔约方调整其技术需要评估，使其与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一致；

(c) 敦促发达国家缔约方，除双边支助外，通过对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捐款，筹集资金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d) 敦促环境基金继续探索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的其他捐款来源；

(e) 鼓励环境基金继续努力简化获取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气候基金的途径；

(f) 请环境基金：

(一) 考虑如何支持编制适应提议，要借鉴环境基金项目编制补助办法所获教益；

(二) 考虑支持推进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并明确通报将如何进行；

(三) 考虑坎昆适应框架方案优先事项，特别是第 12 段所述的原则和第 1/CP.16 号决定第 14 段所列活动；

(g) 请各缔约方考虑到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气候风险甄别，旨在改善生计和经济多样化，增强气候抗御力；

(h) 重申鼓励缔约方为成功和及时开展适应委员会工作提供充分资源。

附件

适应委员会 2016-2018 年工作计划

目标	活动				成果
	2016 年：上半年	2016 年：下半年	2017 年	2018 年	
总体一致性					
战略成果：有效和高效地实施适应举措					
O1 按照坎昆适应框架(第 1/CP.16 号决定), 包括第 12 段, 以协调一致的方式促进开展《公约》下的适应行动	更新《公约》之下与适应相关的任务、工作计划和/或决定图表, 比较并分析图表, 以考虑可能需要适应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更新任务图表 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更新任务图表 通过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	重复活动减少, 差距缩小, 协同加强
	请专家组、内罗毕工作方案、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环境基金、技术执行委员会、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专家咨询小组、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和能力建设问题德班论坛讨论就共同问题明确分工, 并向适应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这些磋商的情况	将结果列入适应委员会年度报告			
	成员对外代表适应委员会, 在相关情况下酌情向适应委员会提交报告				
O2 加强《公约》之外的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接触, 包括政府间、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其他相关机	战略合作和“应要求”合作, 包括通过提交材料、研讨会或会外活动, 与感兴趣的组织、包括但不限于与联合国组织和缔约方合作		有待列入年度报告的联合活动文件		《公约》之下的适应行动与其他实体和进程之下的适应行动一致性得到加强

目标	活动				
	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	2018年	成果
构、组织、框架、网络和中心的接触，并通过它们酌情加强国家以下层级和相关的国际协定结合其独特的使命、任务、目标和工作方法参与，以加强开展适应行动，并增加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持	开展咨询，包括通过附属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会外活动，以及通过就提供技术支持的领域有针对性地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外联活动，基础是第一个工作计划下区域评估完成的工作，并借鉴适应委员会的工作流程，	拟订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伙伴关系平台的职权范围，确保区域平衡	启动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伙伴关系平台	在伙伴关系平台基础上，考虑如何加强国家培训和研究机构，以及区域中心和网络的体制和技术能力，以扩大对各国的支持	通过加强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和网络的接触，增加向缔约方提供的适应技术支持

工作流程 A.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适应行动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战略成果：缔约方得到技术支持和指导开展适应行动，包括有关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

A1 就国家一级的适应规划和执行向缔约方提供指导	确定关于生计和经济多样化的后续行动	最后确定长期适应规划技术文件	报告各种适应办法，如基于社区的适应和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要考虑到生计和经济多样化	缔约方得到关于适应规划和执行的指导，包括各种适应方针	
	国家适应计划工作组根据国家适应计划工作计划，制定新的工作计划，并对其作出贡献				
	编写正在进行的监测和评价工作清单，包括专家组、环境基金和德国国际合作署，以及现有促进适应监测和评价知识交流平台，包括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全球研究方案	基于对清单/综合文件的分析，根据 COP 21 的结果，商定关于监测和评价系统和影响评价的额外工作	召开会议，交换意见，就国家适应目标/指标，及其如何涉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 指标、涉及《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减少灾害风险问题交换意见	探讨如何加强监测和评价提供和得到的适应支持	能够这样做的缔约方更好地进行监测和评价，以此为手段监测、评价采取的行动、提供和得到的适应规划和执行支持并从中学习

目标	活动				成果
	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	2018年	
			综合2016年气候融资流量两年期评估和概览的内容		
A2 加强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继续考虑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行动的其他模式				
<p>工作流程 B. 向缔约方提供关于执行手段的技术支持和指导</p> <p>战略成果：缔约方具备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手段，加强执行适应行动</p>					
B1 就加强支持的方式提供指导，包括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尤其是有关获取、体制安排和扶持环境，包括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酌情并应请求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融资机构协调并提供投入，包括确定工作计划中技术和能力建设的下一步措施			概述气候变化对供应链风险的方针和有关知识现状，以提供制定和执行风险分担办法的信息	《公约》各个实体在执行手段方面协调一致与合作
	与绿色气候基金不断接触，以了解其有关适应的政策和方案优先事项及其演变	与专家组、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合作，就各国获得绿色气候基金准备方案支持适应方面的经验编写一份资料文件，包括有关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获得绿色气候基金的手段得到增强
	与环境基金、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联合国各机构、相关多边和双边组织和支持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以加强捐助者和各基金之间的沟通、提高认识、加强协调和互补		探讨获取适应资源方面其余的障碍和挑战，拟订向《公约》各金融工具的建议		缔约方得到关于获取适应行动资金的广泛指导，以及具体基金提供的补充指导

目标	活动				成果
	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	2018年	
		<p>确定和收集各基金、方案/实体和举措^b 有关适应的必要扶持环境、体制安排和治理的教益和良好做法</p> <p>组织研讨会，以利相关利害关系方、国家执行实体、指定的国家主管部门等专家接触，增进了解和克服有关设立国家执行实体和获取绿色气候基金方面的挑战</p>	<p>与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合作，编写一份资料文件，介绍各种适应融资国家体制框架，并酌情介绍长期融资战略，包括确定良好做法和所获教益，突出优点和局限，并提供适用的案例</p>		支持制定国家气候变化适应融资框架
		<p>确定私营部门权威行为者，包括绘制其影响图，并确定下一步措施</p>	<p>召开一次会议，以促进私营部门对制定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做出更大贡献，包括私营部门迄今为止参与国家适应计划的实例</p>		私营部门更多参与，包括带动公共部门供资的备选办法

目标	活动				成果	
	2016年：上半年	2016年：下半年	2017年	2018年		
工作流程 C: 提高认识, 对外宣传和信息共享						
战略成果: 缔约方意识到适应的迫切性, 能够对因全球气候变化而来的威胁和变化及时作出适当反应						
C1	提高各级利害关系方对适应、特别是对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认识和政策支持, 特别是在国家一级	决定 2016 年专题报告的主题 开发关于生计和经济多样化的信息产品	适应现况手册	2017 年专题报告	2018 年专题报告	通过信息共享, 对有针对性专题的意识得到提高
C2	促进信息交流, 特别是有关最脆弱的人口、部门和地区的信息, 并利用适应委员会安排重点活动的权力, 加强缔约方与各级利害关系方的互动	结合“适应未来, 2016”会议安排 2016 年适应论坛		联合国各机构、相关多边和双边组织和支持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适应论坛	适应论坛	适应论坛作为一个面向行动的平台, 推进适应工作

缩略语: AC= 适应委员会, AC 9 =适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CBA =基于社区的适应, CGE =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问题专家咨询小组, COP = 缔约方会议, CTCN =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EBA =基于生态系统的适应, GCF = 绿色气候基金, GEF = 全球环境基金, GIZ =德国国际合作署, LEG = 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M&E =监督和评价, NAP= 国家适应计划, NDA =国家指定机构, NGO = 非政府组织, NIE =国家执行实体, NWP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PROVIA =气候变化脆弱性、影响和适应全球研究方案, SCF = 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 TEC = 技术执行委员会。

^a 待适应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专家会议报告后决定。

^b 包括适应基金、绿色气候基金直接获取试验项目、气候抗御力试验方案、德国国际合作署气候融资准备方案和美国国际开发署 ADAPT 亚太项目。